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嘉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嘉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熱狗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刪除「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17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0年6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01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02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
03 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簡易
04 判決處刑書雖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
05 以依憑本案被告先前公共危險案件而與本件罪質顯不相同之
06 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
0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罪質明顯不
08 同，無從等量齊觀，自難據以佐證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
09 弱，亦即檢察官未具體說服本院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
10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
11 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已盡實質之說明責任。本院自無
12 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
13 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
14 酌事項，附此敘明。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恣意竊
16 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社會
17 秩序，實有不該，且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及竊盜等前案科刑紀
18 錄，素行難認良好，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謂良好，
19 兼衡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個人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20 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之熱狗1
25 支，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
26 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01 訴狀（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葉俊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